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: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秘書兵界力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215272;警用722-6202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215186 電子信箱:pika591@npa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 警署行字第11301633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66-01.pdf、1810436\_1 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67-01.pdf、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 3349\_113D2024368-01.pdf、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69-0 1.pdf、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70-01.pdf、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70-01.pdf、1810436\_11362P001089\_1130163349\_113D2024371-01.pdf)

主旨:重申執行盤查人車(SOP)應注意事項案,請照辦。

說明:

一、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,重申執行巡邏盤查人車過程中,相關作業程序(SOP)及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本署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1,113年7月3日警署行字第1130123885號函修訂)律定「...處理事故或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,遇被盤查人有瘋狂、酒醉、暴力傾向、精神疾病或有犯罪之虞者,員警應具備敵情觀念,將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,提高警覺,掌握周邊狀況,落實警戒、監視分工,與被盤查人、車保持安全距離,備妥應勤裝備,預防遭被盤查人攻擊或駕車衝撞;裝備或警力不足以應付危險狀況時,應立即請求支援,切勿貿然接近」。
- (二)本署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」(如附件 2,110年1月27日警署行字第1100051971號函頒)規 定,摘錄如下:
  - 1、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事實需



第1頁,共3頁

訂

要,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,即得使用;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,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,依警械使用條例及本署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」合理、合法使用槍械。

- 2、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,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,增派充足警力,以安全為第一考量,避免因執勤而遭受危害。
- (三)本署「組合警力執行攔檢、盤查、逮捕、帶離等執勤安 全觀念及執行要領」(如附件3,111年9月19日警署教 字第1110153016號函領)規定,摘錄如下:
  - 1、全程警戒部分
    - (1)盤查者如欲查詢被盤查者身分或製單告發時,應 保持安全距離並正向被盤查者,隨時用眼睛餘光 注視對方舉動及保持警戒,如遭突(攻)擊,應 立即使用警技或警械應變反制。
    - (2)警戒者與被盤查者保持安全距離,並隨時注意周 遭車況,及避免可疑第三人突發攻擊;在盤查者 進行接觸盤查時,應隨時保持警戒,監控被盤查 者狀況,適時警告處置,確保盤查者安全。
  - 2、人車盤查(站位與安全距離)部分:
    - (1)盤查汽車,應避免站於危險區域(車前、車後及 已開啟車門旁),盤查者負責盤查駕駛人,應站 立於車體B柱旁,專注駕駛人及車內狀況,警戒 者站於副駕駛座視野良好位置,遇突發狀況應立 即告知同儕。
    - (2)盤查對象時,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者保持相對安全距離,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,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。盤檢汽車不



可將頭、手伸入車內,如遇受檢車輛加速衝撞拒檢,不可攀附方向盤、車身或以身體阻擋。

二、員警執行臨檢盤查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,發現可疑盤查時須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,並強化蒐證,讓衝撞之歹徒受到嚴厲制裁。同時為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保障執勤安全,請各警察機關利用勤前教育、各式集會或適當場合,加強教育宣導前揭規定,並於常年訓練時加強執勤情境案例處置演練,以強化正確執法觀念及確保執勤安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(警察通訊所、警察廣播電

臺、警察機械修理廠、民防指揮管制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:本署教育組電 2024/10/11 文

·交 11:13:05

## 警專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:1130009516 主旨:重申執行盤查人車(SOP)應注意事項案,請照辦。

工作 主一部门监查八十 (1001) 心在心于关系 明然然	
意見	簽辦人員
	<sup>行政警察科</sup> 陳翰玄 訓導 113/10/14 08:31
上傳本科網站。 發	<sup>行政警察科</sup> 陳永鎮 主任 113/10/14 22:02
	<sup>行政警察科</sup> 陳翰玄 訓導